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149/11-12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1年11月17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1年11月30日
立法會會議

就“設立獨立的法定醫療服務申訴專員公署” 動議的議案

鄭家富議員已作出預告，會在2011年11月3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設立獨立的法定醫療服務申訴專員公署”動議議案。現隨文件附上有關的議案。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

**2011年11月30日
立法會會議
鄭家富議員就
“設立獨立的法定醫療服務申訴專員公署”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鑒於近年公私營醫療服務的醫療事故頻仍，但現時缺乏統一而有公信力和高透明度的機制處理市民對醫療服務的申訴，令市民感到無助，本會促請當局在不違反專業自主的原則下，設立獨立而法定的醫療服務申訴專員公署，以統一機制接受市民關於公私營醫療服務的投訴，負責調查和調解投訴，以及處理賠償事務，並在合理的時限內，將調查結果回覆申訴人，以及定期向社會公布處理醫療投訴的情況，確保針對醫療服務的投訴得到妥善處理和提高處理投訴的透明度，並藉此改善醫療服務的質素。